佛山创新城市规划管理体制

拟成立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立规划督察制度,分类建立组团城市建设领导协调机构

许伟

本报讯: 笔者从近日召开的"佛山市城镇化试点暨加强规划工作动员大会"上获悉,佛山市拟成立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立规划督察制度,分类建立组团城市建设领导协调机构。

建立科学的决策、协调机制:借鉴有关城市的经验,佛山市拟成立城市规划委员会,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决策、协调和监督。市规划委员会在市政府的领导下,依据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协助市政府对全市城市建设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战略进行决策,对市域范围内重大规划的实施进行协调、监督。建立市规划委员会领导下的专家联席会议制度,吸收各类专家参与对大型规划项目进行审议、讨论和协调,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建立规划督察制度:由市规划委员会聘请有关专业人员作为规划督察员。规划督察员对经批准的城市规划的实施组织情况进行督察,定期对当地政府执行规划情况进行评估,向市规划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并及时报告违反规

划或违反程序调整规划等情况。规划督察员参与对城市规划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审查,督促执法部门对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分类建立组团城市建设领导协调机构: 为了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利益分配等重大问题, 实现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 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佛山市根据各组团城市的实际, 拟建立三类组团城市建设领导协调机构。第一类是由市政府领导牵头, 市和区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中心组团城市建设领导协调机构; 第二类是建立由市分管领导牵头, 有关区、镇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参加的跨行政区域的组团城市建设领导协调机构; 第三类是建立由市有关领导联系、区主要领导牵头, 有关镇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参加的同一行政区域组团城市建设领导协调机构。